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建議撤銷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有關該等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的
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買賣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1. 引言

於2011年1月17日，要約人通知復地董事會：

- (a) 渣打銀行將會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及
- (b) 待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會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按下述基準提出：

H股每股 現金港幣3.50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3. H股收購要約的生效條件

H股收購要約需待下列生效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在就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該事宜，但條件為：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及

- (ii) 以表決方式就該決議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不抵觸《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最低數量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銷)，使要約人在收購該等H股後將持有附帶復地H股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的H股面值不少於90%；
- (c) 已取得一切與H股收購要約有關(包括其實施)的任何官方或監管機構的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款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d) 已取得根據復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所需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一切必要第三方同意或已獲相關方豁免(如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將可能對復地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可能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H股收購要約的法律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導致H股收購要約或導致任何H股收購成為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非法、或可能會禁止H股收購要約實施，或就H股收購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h)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無條件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復地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在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生效條件(上文第(a)、(c)、(e)及(g)段的生效條件除外)的權利。復地無權豁免任何生效條件。

除非產生引用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將不會引用任何條件(上述第(b)段所指的條件除外)以致H股收購要約失效。

H股收購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4. 內資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內資股收購要約將按下述基準提出：

內資股每股：

H股收購要約的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港幣3.50元的現金人民幣等值

就本段而言，港幣將按內資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內資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5. 內資股收購要約的生效條件

內資股收購要約需待下列生效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一切與內資股收購要約有關的任何官方或監管機構的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款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生效條件(上文第(a)段的生效條件除外)的權利。復地無權豁免任何生效條件。

由於內資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之註釋3的規定。

6.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復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其後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復地可能不再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一旦H股收購要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要約將延長至少28個曆日。

7. 一般資料

7.1 要約人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該等收購要約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將構成要約人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7.2 復地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458,963,765股內資股及325,710,000股H股，合計佔復地股份約70.56%，其中包括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9.00%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30.86%。為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H股將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享有投票權。

7.3 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凡接到要約的董事會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ii)應否接納或投票提供建議。馮燮堃先生(為復地的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均為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該等收購要約獲委任為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復地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目前透過其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權間接擁有要約人78.24%。復地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為要約人的副總裁兼要約人非全資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因此，郭廣昌先生及陳啟宇先生將不會獲委任為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待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復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要約向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復地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7.4 復地的未來計劃

在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復地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不擬對復地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有意確保復地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該等收購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7.5 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H股收購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復地H股股東提呈H股收購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綜合文件

H股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預期時間表、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要約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要約發表的意見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要求的其他細節，並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復地H股股東寄發。

8. 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復地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提出申請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復地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

9. 恢復股份交易

應復地的要求，H股已於201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待本公告的刊發。復地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1年1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的買賣。

警告

該等收購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述生效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復地股東及要約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復地及要約人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引言

於2011年1月17日，要約人通知復地董事會：

- (a) 渣打銀行將會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及
- (b) 待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會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H股收購要約

2.1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按下述基準提出：

H股每股..... 現金港幣3.50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2.2 價值比較

H股收購要約下提呈的現金要約價相當於：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79元約25.4%的溢價；

- (b)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一周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842元約23.2%的溢價；
-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一個月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654元約31.9%的溢價；
-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個月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397元約46.0%的溢價；
-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2.272元約54.0%的溢價；及
- (f)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值H股每股約港幣3.255元約7.5%的溢價。就本段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是按照2010年6月30日的當天平均匯率1.1467。

2.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1年1月12日及14日的港幣2.88元，而香港聯交所所報H股最低收市價為2010年7月19日的港幣2.12元。

2.4 代價

按照本公告日期的收購要約價H股每股港幣3.50元及已發行H股729,828,122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H股)，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復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為約港幣2,554,400,000元。

H股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是根據復地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以及要約人對復地業務的審閱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2.5 償付代價

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將盡快償付，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收到有關H股收購要約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書當日或於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償付。

2.6 就H股收購要約財務資源的確定

要約人將以銀行貸款所得資金支付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代價。

渣打銀行已就H股收購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該等收購要約的全面接納。

3. H股收購要約的生效條件

H股收購要約需待下列生效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在就自願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決議批准該事宜，但條件為：
 - (i)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票數(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贊成該決議；及
 - (ii) 以表決方式就該決議所投的反對票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不抵觸《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最低數量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銷)，使要約人在收購該等H股後將持有附帶復地H股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的H股面值不少於90%；

- (c) 已取得一切與H股收購要約有關(包括其實施)的任何官方或監管機構的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款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 (d) 已取得根據復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所需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一切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或已獲相關方豁免(如未能取得有關同意將可能對復地集團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的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可能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或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善H股收購要約的法律權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一切授權仍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且並無作出修訂，以及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已經獲得遵守，另外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當中沒有明文訂立的規定，或施加任何在當中明文訂立的規定以外的規定(在各情況下直至及當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
- (g)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導致H股收購要約或導致任何H股收購成為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非法、或可能會禁止H股收購要約實施，或就H股收購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無條件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復地集團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在整體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生效條件(上文第(a)、(c)、(e)及(g)段的生效條件除外)的權利。復地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除非產生引用條件權利的情況(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具有重大意義，否則要約人將不會引用任何條件(上述第(b)段所指的條件除外)以致H股收購要約失效。

除上述條件外，H股收購要約是以下文所述的基準作出：任何人士接納H股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並連同於本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所出售的。

H股收購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而提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獨立H股股東就H股類別股東會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的投票承諾及／或有關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4. 內資股收購要約

4.1 內資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內資股收購要約將按下述基準提出：

內資股每股：

H股收購要約的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港幣3.50元的現金人民幣等值

就本段而言，港幣將按內資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上述內資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4.2 代價

就每股內資股而言，基於H股的收購要約價每股H股港幣3.50元的人民幣等值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14,804,300股(即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內資股)，內資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假設內資股收購要約獲全數接納及復地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為約人民幣43,900,000元。就本段而言，港幣是按於最後交易日的匯率1.1794換算成人民幣。

內資股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按復地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及要約人對復地業務的審查而釐定。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4.3 就內資股收購要約財務資源的確定

內資股收購要約的代價將由要約人可用的資金中撥付。要約人將以其現有現金資源中可用的資金撥付內資股收購要約的現金代價。渣打銀行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該等收購要約的全面接納。

5. 內資股收購要約的生效條件

內資股收購要約需待下列生效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b) 已取得一切與內資股收購要約有關的任何官方或監管機構的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並且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款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生效條件(上文第(a)段的生效條件除外)的權利。復地無權豁免任何生效條件。

由於內資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並非互為條件，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4之註釋3的規定。

6.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復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其後H股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復地可能不再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的規定。

一旦H股收購要約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將宣佈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而H股收購要約將延長至少28個曆日。

7. 一般資料

7.1 要約人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該等收購要約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該等收購要約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將構成要約人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7.2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07年7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股票代號00656進行買賣。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i)醫藥、(ii)房地產開發、(iii)鋼鐵、(iv)礦業以及(iv)零售、服務業及戰略投資。

要約人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分別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58%、22%、10%及10%的權益分別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及范偉先生擁有。郭廣昌先生及范偉先生亦為復地董事。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復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8.24%。

除下文所披露外，要約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復地H股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復地內資股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復地內資股股東之一大華(集團)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復地兩家子公司超過10%的權益；因此，其為復星集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復星集團的關連人士。要約人向大華(集團)有限公司提出內資股收購要約構成要約人的一項關連交易，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被認為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適當時候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推翻上述論定。

7.3 復地的資料

復地於1998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根據上海市政府於2001年9月12日出具的批文編號「滬府體改審[2001]第026號」，復地於2001年9月27日重組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復地於2004年2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股票代號02337進行買賣。復地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高質量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

按照復地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復地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總收入約人民幣3,733,255,000元（約港幣4,183,500,000元）、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約人民幣887,078,000元（約港幣994,100,000元）及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41,606,000元（約港幣270,700,000元）。按照復地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所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復地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總收入約人民幣5,184,804,000元（約港幣5,883,700,000元）、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約人民幣1,060,709,000元（約港幣1,203,700,000元）及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約人民幣608,855,000元（約港幣690,900,000元）。按照復地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復地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總收入約人民幣3,430,863,000元（約港幣3,906,000,000元）、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約人民幣2,265,547,000元（約港幣2,579,300,000元）及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約人民幣1,378,301,000元（約港幣1,569,200,000元）。在本段落中，人民幣是分別按照人民幣1元兌港幣1.1206元（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港幣1.1348元（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及港幣1.1385元（為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按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復地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復地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制權益）為人民幣7,179,589,000元（約港幣8,232,800,000元）。在本段落中，人民幣是按照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67元（為2010年6月30日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7.4 復地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的註冊股本包含1,473,768,065股內資股及1,055,538,122股H股。

下表載列復地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架構：

復地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復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內資股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¹⁾	1,458,963,765	57.68
獨立內資股股東	14,804,300	0.59
H股		
復星	325,710,000	12.88
獨立H股股東	729,828,122	28.85
已發行股本總額	<u>2,529,306,187</u>	<u>100.00</u>

註釋

(1)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是復星的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1,458,963,765股內資股及325,710,000股H股，合計佔復地股份約70.56%，並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9.00%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30.86%。為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H股將不會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享有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兌換為復地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復地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復地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復地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復地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以換取價值。

7.5 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凡接到要約的董事會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和(ii)應否接納或投票提供建議。馮燮堃先生(為復地的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均為復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該等收購要約獲委任為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復地非執行董事郭廣昌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目前透過其於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及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股權間接擁有要約人78.24%。復地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為要約人的副總裁兼要約人非全資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因此，郭廣昌先生及陳啟宇先生將不會獲委任為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待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復地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收購要約向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復地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獲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7.6 該等收購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復地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高質量的商業及住宅房地產。復地為了繼續成功地增長，未來將有大量的資金需求。復星認為復地繼續維持上市公司的地位是其未來成功發展的一個障礙，原因如下：

- 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地註冊的公司，復地在海外融資的能力非常有限，包括透過離岸銀行貸款、國際債券發行和股票發行等融資方式；
- 鑒於《上市規則》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復星無法為復地注入大量的資本；及

- 因此，復地目前的負債水平相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同業公司較高，從而進一步妨害了復地獲取商業優惠條款的融資能力。

於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復星認為下列裨益可以實現：

- 憑藉復星更強的財政實力，加上其在國內和離岸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復地將擁有更優厚的條件來發展更具規模的房地產項目；
- 尤其是當復地成為復星的全資子公司後，集團內部的資金調配將更加方便；
- 復地不需要繼續承擔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關成本及管理資源。

對於復地H股股東，復星認為，H股收購要約提供了一個非常具吸引力的出售H股的機會，理由如下：

- **估值溢價**；H股股東可以大幅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見「價值比較」一節）將股票變現；
- **明確和直接的價值**；考慮到有限的H股交易量，H股收購要約給復地H股股東提供了投資變現的機會；及
- **避免了資金的不確定性**；正如上文所述，如果復地繼續維持上市地位，則其為未來發展而進行融資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要約人的董事認為該等收購要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7.7 復地的未來計劃

在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復地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且不擬對復地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要約人亦有意確保復地集團的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該等收購要約而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7.8 該等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

復地股份

根據該等收購要約的條款，收購復地股份將附帶於本公告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選擇權、留置權、索賠、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各復地H股股東均須就在香港股東登記名冊中登記的H股，繳付因接納H股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位人士名下H股應付的代價每港幣1,000元或以下繳付港幣1.00元，有關稅款將自應付H股收購要約下該位復地H股股東的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的從價印花稅。

7.9 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一般事項

H股要約的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復地H股股東提呈H股收購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

如有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海外復地H股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才可收取綜合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則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復地H股股東。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之註釋3的規定按執行人員要求申請任何豁免。

綜合文件

H股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收購要約，H股收購要約預期時間表、復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要約發表的意見書、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要求的其他細節，並將自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復地H股股東寄發。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復地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訂立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H股收購要約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復地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收購要約的完成

如H股生效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並無獲豁免(如適用))，則H股收購要約將告失效。

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H股收購要約的修訂、延期、到期或無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綜合文件寄出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如H股生效條件獲得達成（或在獲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復地股東。

8. 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復地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提出申請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復地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有關H股的最後買賣日期，以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生效日期。

9. 恢復H股交易

應復地的要求，H股已於2011年1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以待本公告的刊發。復地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1年1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的買賣。

警告

該等收購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述生效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復地股東及要約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復地及要約人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	對復地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允許、豁免、寬免及批准
「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所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復地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H股收購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文件
「內資股」	復地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收購要約」	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7)

「復地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復地集團」	復地及其子公司
「復地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復地股份」	內資股及H股
「復地股東」	復地股份持有人
「復星集團」	復星及其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復地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	就批准撤銷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將予召開的獨立H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H股生效條件」	H股收購要約的生效條件，載於本公告「H股收購要約的生效條件」一段
「H股收購要約」	渣打銀行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內資股股東」	復地內資股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獨立H股股東」	復地H股股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2011年1月17日，即緊接H股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或「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該等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及內資股收購要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當局」	適用的政府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渣打銀行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持牌公司，持有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業務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無條件日期」	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在本公告內，除另外說明外，人民幣是按照港幣1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金額曾經或可能曾經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

中國上海，2011年1月20日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復地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復地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復地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復地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務請復地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注意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對有關他們買賣復地及要約人的任何證券作出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買賣復地證券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